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本校六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本校畢業生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勤學誠樸的精神。

三、表揚對象：

(一)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(含彰化國中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(二)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表揚類別：

(一)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
(二)公共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有成就者、對母校熱心協助推動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
(三)學術成就類：凡對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、擔任國內外教職者。

(四)藝文體育類：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殊榮或表揚者。

(五)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聲望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母校師長推薦。

(二)畢業校友推薦。

(三)社區人士推薦。

(四)服務單位推薦。

(五)其它方式推薦。

六、推薦期間：於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期間受理推薦。

七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
(一)由校長、家長代表2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社區代表1人及學校各處室代表2人，共7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並召集遴選委員會議審核。

(二)必要時由遴選委員會，派員實地訪視查證。

(三)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於六十週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當選證書以茲表彰。

(二)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擔任講座，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九、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請會議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六十周年校慶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